

聊城市大数据局文件

聊大数据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大数据局 2021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，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聊城市大数据局 2021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聊城市大数据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聊城市大数据局 2021 年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和“12345”的工作思路，以“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”为目标定位，全面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，充分发挥大数据的基础支撑和创新驱动作用，推动大数据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、新成效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

一、全面推进全市综合性基础性平台建设

（一）建设完善“城市大脑”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。依托城市大脑，整合各级各部门指挥调度和综合运行类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源，建设集综合指挥调度、数据汇聚应用、风险防范预警、事件应对处置、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平台。

（二）提升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。统筹规划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行政办公流程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办公业务协同。打造跨部门、跨层级、便捷、灵活和可扩充的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。

（三）建设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子平台。按照全省的统一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，将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升级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聊城子平台。建立数据“高速通道”，支撑跨层级、跨领域、跨系统数据共享。搭建公共数据开发

利用平台，统一提供隐私计算、联合建模、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能力，推动政务部门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与社会主体协同构建 60 个以上的数据训练集与应用模型。

二、全面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

（一）全面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。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按照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，围绕“优政、惠民、兴业、强基”的目标，在全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遴选 2-3 个市级试点县，争创省级试点。市级层面要加强对县级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，推进市县一体化建设，加快建设以人为本、需求引领、数据驱动、特色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。

（二）打造“城市大脑+”场景应用品牌。通过建立各类数据分析模型，实现对汇聚数据的实时处理，推出渣土未加盖、暴露垃圾治理、非机动车乱停放治理、乱堆物堆料治理、人群聚集、校园车站等 50 个智慧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组织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峰会暨聊城城市大脑发布会。拟于 3 月底，举办高级别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，由省大数据局和聊城市政府联合举办，主要包括主题论坛、智能城市分论坛、数字经济分论坛和聊城“城市大脑”发布会等活动，共同探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技术，深入交流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打造“我的聊城”APP+民生服务品牌。围绕一个 APP 慧享水城的建设目标，通过技术融合、业务融合、数

据融合，创新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智慧民生服务体系，落实《“我的聊城”APP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工作方案》，惠民便民事项达到200项。

（五）科学编制“数字聊城”“十四五”规划。明确指导思想，理清规划思路，结合聊城实际，创新谋划、科学合理编制“数字聊城”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构建模块化、嵌入式架构，便于实施，引领“十四五”数字聊城建设。

三、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。开展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工作，提升网络承载能力，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安全管控，进行IPV6升级改造，支持IPV4/IPV6双线运行，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村级接入工作，对2021年新增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政务云建设。对现有政务云资源扩容到10PB，满足各委办局新建系统上云需求；完善政务云资源申请及退出制度，强化政务云资源监管，提升政务云的服务水平。强化云服务商业能力，提升业务水平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建设。护航“爱山东”APP聊城分厅应用推广，健全“爱山东”聊城市运营服务机制。对已接入的应用进一步梳理，加强日常巡检；整合服务事项，逐步实现“一链办理”；增加易用性和便利度，方便群众使用，以提升用户活跃度和应用活跃度为抓手，不

断优化用户体验、增强用户粘性。力争“爱山东”聊城分厅用户注册数超过300万、日活数超过8万。

四、全面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

（一）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。以业务应用为抓手，持续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力度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组织各县市区、各部门聚焦个人和企业“全生命周期”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在健康医疗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、养老、社保医保、生态环境、交通出行、企业开办、融资服务、经济运行等领域，全面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创建，在全市遴选打造100个数字化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。

（二）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基础。一是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治理。迭代更新共享、开放、电子证照“三张清单”，市直各部门结构化业务主要数据全面实现物理汇聚，实时共享。推动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公共数据实时汇聚。加强数据治理，构建数源部门、大数据部门协同治理的常态化机制。二是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数据资源汇聚应用。实现监管数据实时录入、实时核验。加强监管数据共享、分析，推动信用分级、风险预警等服务在各行业应用。

（三）构建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应用体系。推行公共数据目录化、资产化管理，分级分类推动数据资源物理汇聚、逻辑集中，按照“可用不可见”模式，面向社会统一提供定制化数据接口服务。建立完善的数据应用审查机制和数据质

量保障机制，形成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和问题反馈机制。探索开展公共数据交易，通过数据产品“唯一标识”，实现产品等级和流向追踪监测，依托山东省数据交易平台构建数据有偿使用新模式。

（四）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数据中心集约化、规模化、绿色化发展。指导聊城数据湖项目建设，力争将数据湖大数据存储能力提升到 300PB，持续升级其人工智能应用，支持数据湖打造至少 10 个以上城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。会同有关部门，深度挖掘 5G 应用场景，推动 5G 在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、商务楼宇等场所深度覆盖和县级以上城区、重点中心镇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功能性覆盖。

五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

（一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继续落实大数据专业素养提升工程，举办智慧城市建设专题研讨班，办好“大数据讲堂”，引导全市大数据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对标先进，做到学用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改进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加强调查研究，组织开展蹲点调研。加强廉政建设，细化完善风险防控措施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